

前海人寿[2014]医疗保险 010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前海境外旅行救援医疗保险”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主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目录】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您与我们的合同<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 合同构成1.2 合同成立与生效1.3 投保年龄及对象1.4 保险期间2. 我们提供的保障<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1 保险金额2.2 保障区域2.3 保险责任2.4 责任免除2.5 无法实施救援的国家和地区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1 受益人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3.4 诉讼时效4. 如何支付保险费<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1 保险费的支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6.3 年龄错误6.4 合同内容变更6.5 联系方式变更6.6 争议处理6.7 货币单位6.8 汇率结算6.9 法律适用7. 释义 |
|--|--|

[本页内容结束]

前海境外旅行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前寿保发〔2014〕162号, 2014年4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前海境外旅行救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 本主险合同成立。
我们收取您支付的保险费后向您及时签发保险单, 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及对象**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见7.1), 投保年龄以**周岁**(见7.2)计算。
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旅行者。
如果被保险人为非中国国籍或为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在符合上述条件外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见7.3)居留证, 并提供中国境内固定居住地址;
2、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前往中国**境外**(见7.4)旅行的、目的地非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 1.4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2.2 保障区域** 本主险合同的保障区域, 按地域的不同可分为如下:
(1) 全球;
(2) 全球(除美国、加拿大);
(3) 亚洲(除日本);
(4) 申根国家。
投保人在投保时需与本公司约定保障区域, 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2.3 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基础上增加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境外约定的保障区域内**旅行**（见7.5）时，本公司按合同约定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基本部分（紧急救援责任）

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见7.6）或**突发急性病**（见7.7）需要紧急援助时，被保险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可以直接拨打本公司指定**救援机构**（见7.8）的24小时报警中心的电话，我们通过指定的救援机构为被保险人提供以下紧急救援服务：

1. 安排就医

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导致紧急情况时（但不包括只需通过门诊就可以诊疗的轻微疾病），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病情等，尽合理努力协调被保险人入住到在尽可能符合治疗要求的、距事发地最近的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最合适的**医院**（见7.9）。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安排就医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救援机构只负责协调工作，不承担从事故发生地到任何医院的任何责任和风险。救援机构将完全根据被保险人的医疗状况作出决定。在任何情况下，救援机构均不能代替当地急救组织的工作，也不予支付届时发生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费用。

2. 紧急医疗转运

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或伤势需要，且事发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助时，救援机构以在事发当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为限，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如果以空运为转运方式，一般使用**商业航班**（见7.10）。如果救援机构认为必要并经本公司认可，可以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机运送被保险人）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的条件合适的所在地医院或者邻近国家的医院。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或者提供适当的通讯和语言翻译支持、移动医疗器材、轮椅、担架及其它辅助设备，并承担上述转运费用。

3. 紧急医疗送返

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乘坐适当的交通工具返回**原出发地**（见7.11）。救援机构将尽可能安排被保险人使用已购买的原始回程票（含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或轮船票等，以下同）。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的回程交通费用（以正常航班经济舱为准），但被保险人需把原始

回程票或回程票凭证交给救援机构或向救援机构提供先前购买回程票的证明。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票或回程票凭证或无法提供任何证明，则回程交通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必要，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雇用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飞机运送被保险人的费用；对于返回原出发地的机场之后的仍需继续的救援，救援机构仅负责救援的安排与实施，相关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在对出境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转运时，救援机构安排适当的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转送回中国大陆境内距离被保险人经常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该次紧急救援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出境被保险人在抵达中国大陆境内时需入院治疗，救援机构将安排转送被保险人到其指定的医院，但如果被保险人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医院，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到距其到达的原出发地的机场最近的具备适当医疗、护理条件的医院。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该次紧急救援责任终止。对于返回原出发地的机场之后的仍需继续的救援，救援机构仅负责救援的安排与实施，相关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4. 协助未满十二周岁子女回国

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导致身故或**住院**（见7.12）造成随行的**未满十二周岁子女**（见7.13）无人照顾时，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经济的交通方式将其运送回原出发地，并尽可能使用其原始回程票。若该未满十二周岁子女原始回程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该未满十二周岁子女的回程交通费用（以正常航班经济舱为准），但被保险人需把该未满十二周岁子女的原始回程票或回程票凭证交给救援机构或向救援机构提供先前购买回程票的证明。若无原回程票或回程票凭证或无法提供任何证明，则该未满十二周岁子女返回原出发地的回程票交通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如救援机构认为有必要，将为该未满十二周岁子女安排一位随行人员陪同并承担交通费用（以正常航班经济舱为准）。各项费用以约定金额为限。

5. 未满十二周岁子女住院陪护

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随行未满十二周岁子女住院超过24小时，且**医生**（见7.14）建议被保险人陪同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可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在其未满十二周岁子女住院所在地的合理住宿（限星级酒店标准间），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相应的住宿费用（住宿费用不包括食物、饮料、通讯及其他服务费用）。各项费用以约定金额为限。

6. 直系亲属探视

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导致被保险人经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且符合如下条件：

- （1） **住院日数**（见7.15）超过七日；
- （2） 生活不能自理且需要成人照料；

救援机构可安排一位成年直系亲属从中国境内前往被保险人入住的医院探视，并根据情况合理安排其往返乘坐飞机经济舱、轮船或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见7.16），并提供住宿（限三星级酒店标准间，住宿费用不包括食物、饮料、通讯及其他服务费用）。各项费用以约定金额为限。

7. 亲属处理后事及遗体处理

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于三十天内身故，若当时未有亲属与被保险人同行，且有关后事需由亲属直接处理，本公司可通过救援机构安排一位被保险人的亲属前往事发地处理后事，并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该名亲属的交通费用（以正常航班经济舱为准）和在当地的酒店住宿费（限三星级酒店标准间，住宿费用不包括食物、饮料、通讯及其他服务费用）。

救援机构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在被保险人身故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提供以下三种服务之一。该项保险责任以约定的金额为限。

(1) 出境被保险人遗体运送回国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将身故被保险人的遗体从身故地运返至境内距离被保险人经常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运返的交通费用、灵柩运送费用和灵柩费，但灵柩费以约定金额为限。

(2) 出境被保险人火葬和运送骨灰回国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的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并以经济交通方式将骨灰运回被保险人经常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以正常航班经济舱为准）。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火葬费、骨灰运送费用和骨灰盒费用，但骨灰盒费用以约定金额为限，火葬费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限。

(3) 就地安葬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以按照身故被保险人家属愿望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就地安葬。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就地安葬费用。但不包括任何仪式或墓地的费用。就地安葬费用以约定金额为限。

如被保险人遗愿及其家属的愿望无法及时查知的，或被保险人遗愿违反身故地法律法规规定且其家属愿望无法及时查知的，救援机构将按照上述第（2）项方式处理。

如被保险人遗愿及其家属的愿望违反身故地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救援机构告知后仍不愿更改的，本主险合同于救援机构得知被保险人家属不愿更改的决定之时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未到期**净保险费**（见7.17）。

上述第1至7项责任，本公司承担的费用以约定紧急救援保险金额为限。

基本部分（住院 医疗责任）

8. 住院医疗责任

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立即救治，应向救援机构提出救援申请，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在确认被保险人需要入院治疗，且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发生之日起5日内到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

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在境外住院治疗并承担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发生之日起90日内的相应的费用，具体如下：

本公司承担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住院实际支出的合理，惯常且必须的费用，包括医生诊断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仅限于医生处方指定的药品）、X光检查、医疗用品、救护车等费用。

任何医疗方案最终将取决于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本公司是否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以上费用取决于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的审核，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的时间或者相应的费用有不合理之处，则有权将被保险人的住院时间和费用限制在合理且必要的范围之内。

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住院检查和治疗时间不足36小时的，本公司不承担对应的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通知救援机构并获准予以垫付后，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以上各项救援医疗费用，累计金额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紧急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保险金额时，本主险合同对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部分

以下第9至10项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如果您选择投保，如下两项必须同时选择，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9. 紧急门诊责任(不含单独紧急牙科门诊责任)

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以下医疗救助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以下费用：

若被保险人因病情或伤势需要，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允许，可进行紧急医疗会诊及必要的医疗检查和治疗。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会诊费、化验费、X光费、超声波及药费（仅限于医院指定的主治医生处方指定开出的药品费），但每次紧急门诊费用低于门诊免赔额的部分，以及计算机断层扫描（CT）和核磁共振（MRI）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第8、9项责任中各项救援医疗费用累计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约定的紧急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本公司第8、9项责任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保险金额时，本主险合同对该项保险责任终止。其中第9项中各项救援医疗费用累计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紧急门诊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本公司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保险金额时，本主险合同对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10. 紧急牙科门急诊责任

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直接因此而需要接受牙科治疗的，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确认被保险人需要医疗救助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必须进行的为减轻剧痛而支付的合理且必须的紧急牙科治疗费用，包括诊断费，手术费和药费（仅限于医生处方中用于减轻疼痛的药品）。但每次牙科

费用中低于免赔额的部分，以及计算机断层扫描（CT）和核磁共振（MRI）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紧急牙科门急诊医疗费用累计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紧急牙科门急诊保险金额为限，当本公司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保险金额时，本主险合同对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4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产生各项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通用责任免除：

- 1) 被保险人在承保区域范围外遭受意外伤害或者患突发急性病；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及其他故意行为；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故意自伤；
-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殴斗、被袭击、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见7.18）或被谋杀；
- 5)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6)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避孕，安胎等引起的所有问题，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接种疫苗或其它医疗所致事故；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或被保险人未按照药物使用说明书服用、涂用、注射**非处方药**（见7.19）；
- 9) 被保险人从事使用绳索或攀登设备的登山或**攀岩**（见7.20）（徒步攀登除外）、**潜水**（见7.21）、滑水、狩猎、跳伞、速降、蹦极、滑翔、驾驶滑翔机、**探险**（见7.22）、**武术比赛**（见7.23）、摔跤、非徒步的速度竞赛赛马、马球、马术表演、赛车、拳击、柔道、**特技表演**（见7.24）和机动车船竞赛、表演、开放水域帆船运动、滑雪、室外滑冰等**高风险运动**（见7.25）或活动；
- 10)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者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或为竞赛性体育项目而进行的训练；
- 11) 任何非当地政府认可的、无正式经营执照的机构组织的户外运动；
- 12)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身份执行任务；
- 13)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从事石油或化工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等职业活动（任何体力劳动或与操作机器有关的工作）；
- 14) 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15) 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的除外；
- 16) 搜寻和营救被保险人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 17)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或被保险人因非突发急性病导致的猝死；

- 18)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精神治疗、心理障碍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预防性治疗或疫苗注射，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验光、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 19)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20) 未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紧急情况除外；
 - 21)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以及由该疾病引发的其他疾病（无论发生在保险合同生效前后）或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包括但不限于痔疮、扁桃体切除术、高血压及心脑血管疾病（包括中风）、糖尿病、肿瘤、胃及十二指肠溃疡、胆囊炎、各种结石、器官移植、子宫内膜异位、任何颈椎病及腰椎病（但外伤造成的紧急修补除外）、慢性皮肤病、任何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
 - 22) 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的治疗费用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 23) 失踪、走私、非法贸易或运输；
 - 24) 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
 - 25) 直接或间接由传染病，**流行疫病**（见7.26）或**大规模流行疫病**（见7.27）爆发或预防发生的医疗和救援；
 - 26) 被保险人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购买残疾用具；
 - 27) 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 28)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 29)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大陆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30)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31) 被保险人拒绝听从救援机构提出的建议；
- (2) 未满十二周岁子女住院陪护责任免除：
- 1) 救援机构合理认为被保险人的未满十二周岁子女可以回到中国后再施行治疗或手术；
 - 2) 被保险人未取得医院和合格的医师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未满十二周岁子女的书面病历和医疗费凭证；
 - 3) 被保险人未取得合格的医师出具的书面病历，证实当时有必要的医疗原因确实需要被保险人陪同未满十二周岁子女住院接受治疗；
 - 4) 未满十二周岁子女住院进行普通牙科治疗或牙科手术，而该牙科疾病并非因意外事故或紧急牙痛引起；

- 5) 未满十二周岁子女因接受常规、定时发生的治疗或护理而住院；
 - 6) 未满十二周岁子女在中国境内住院；
 - 7) 通用责任免除中约定的事项。
- (3) 直系亲属探视责任免除：
- 1) 此次旅行之前已被有资质的职业医师诊断出为**疾病末期**（见7.28）或身患绝症；
 - 2) 通用责任免除中约定的事项。
- (4) 住院医疗，紧急门诊和紧急牙科门急诊责任免除：
- 1) 任何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 2) 被保险人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伙食费、误工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安装残疾用具、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等需要自付的费用；
 - 3) 到达医院前，任何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使用或自助选择救助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4)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急性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断，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任何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 5)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急性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断，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没有直接关系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 6) 中国境内治疗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之外的药品、检查、治疗、材料等费用；
 - 7) 通用责任免除中约定的事项。

(二) 对于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产生任何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战争**（见7.29）（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7.3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7.3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7.32）的机动车期间；
- (4) 被保险人因受当地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见7.33）、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7.34）期间；

(三) 本主险合同提供的紧急救援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救援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服务当中非因救援机构延误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责任。

(四) 如果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救援机构决定的援助程序，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责任，并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且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

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全部同意而产生的费用。救援机构将以电报或者电传通知被保险人、与其同行的家属或者旅伴。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五) 由于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颁布的警告、禁令引发的后果，造成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此类警告或禁令包括但不限于隔离措施和旅行禁令。

(六) 由于本公司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外在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的，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行为。

2.5 无法实施救援的国家和地区

在下列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海地，伊拉克，科特迪瓦共和国，利比里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南极洲、布韦岛、赫德岛和麦克唐纳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古巴共和国、伊朗、叙利亚及其他救援公司无法提供服务的正在遭受联合国、欧盟、美国经济或贸易制裁的国家或地区。

如本列表有更新，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 | |
|-----|-----------------|--|
| 3.1 | 受益人 |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3.2 | 保险事故通知 |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需要援助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由救援机构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因健康状况、没有必要的联系设备或联系设备失效而无法立即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24小时内通知救援机构，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 3.3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若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事故，应按照本主险合同第3.2条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
| 3.4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保险费将根据保险金额、所选择的保险责任、保障区域等因素进行确定。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一、被保险人在首次旅行启程前，非被保险人主观原因而未能启程的，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因非主观原因未能出境的证明材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二、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旅行启程后，投保人不得行使解除本主险合同的权利。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主险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6.7 货币单位**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项下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6.8 汇率结算** 本主险合同涉及的保险费、保险金额、未到期净保险费等均以人民币支付。本主险合同涉及的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以本公司与被保险人结算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为准。
- 6.9 法律适用** 本主险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7 释义

- 7.1 年龄** 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日期的上一个生日时的年龄。
- 7.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3 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 7.4 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 7.5 旅行** 指被保险人出于休闲、商务或其他目的，到法定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市级区域以外的地方连续大于24小时，且不超过一年的游览和逗留活动。
- 7.6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7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且在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之前未曾接受诊断和治疗的急性疾病，但以下疾病或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1)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2)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3) 投保前已接受诊断或治疗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7.8 救援机构** 救援机构由本公司确定并在保险凭证上载明。
- 7.9 医院**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院是指本公司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形式提供接待病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至少有一名合法执业 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 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条款中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1) 精神病院；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 7.10 商业航班** 指领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飞机（包含直升飞机）。
- 7.11 原出发地** 若被保险人进行旅行的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 7.12 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且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及不合理的住院。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含）以上，视为自动出院。
- 7.13 未满十二周岁子女** 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关系、未满 12 周岁、与被保险人同行的子女、孙子女或外孙子女。
- 7.14 医生** 指领有执业医师执照、在医疗机构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
- 7.15 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但不含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日数。
- 7.16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 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7.17	净保险费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 × (1 - 35%)”。
7.18	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7.19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7.20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21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22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23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24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25	高风险运动	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潜水，滑水，场地滑雪，场地滑冰，驾驶卡丁车，帆船，帆板，皮划艇，漂流，观景直升机，骑马。 场地滑雪、帆船、帆板、皮划艇、漂流、卡丁车、潜水、划水、观景直升机。
7.26	流行疫病	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7.27	大规模流行疫病	是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
7.28	疾病末期	指被保险人经医生诊断确定为严重疾病末期，并经我们认可的医生认定其所患疾病依现有医疗技术无法治愈且根据医学及临床经验其平均存活期间在六个月以下。
7.29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 7.3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3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7.3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33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 7.3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本页内容结束]